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院長獎設置要點

109.01.15 工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
109.01.20 報奉核准
109.01.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9.08.26 報奉核准修正
109.08.3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11.03.15 報奉核准修正
111.03.15 發布修正第2至第4條於工學院網站

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並獎勵其研究成果，訂定本要點。

二、名額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學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以本院辦理之學年度(下稱該學年度)學位考申請總人數計算。
- (二)獲獎人數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之百分之十。
- (三)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不足十人之學系所至多一名，該學系所歷年累計之獲獎率仍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給獎方式

一一〇學年度起，每名獲獎者及其指導教授獲頒工學院獎狀一張，另院及學系所得頒發獎金、獎牌或獎品予獲獎者及其指導教授。

四、審查及核定程序

- (一)各學系所主管依其學系所訂定之審查辦法，授權相關委員會在該學年度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生中(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依其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薦送為本院研究生院院長獎推薦名單予本院。
- (二)各學系所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之八月五日前，將薦送名單送院(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由本院彙整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本院研究生院院長獎準獲獎人名單，並於八月份辦理頒獎儀式。
- (三)受獎學生須於獲獎學年度畢業，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該學年度畢業證書完成領取獎狀獎牌手續，未於當年八月三十一前完成領獎手續者，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
- (四)正式獲獎名單於當年九月份發布。

五、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